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范围内，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和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对郑州富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郑州富美”）因业务合作导致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德景电子/浙江国美通讯与郑州富美每次业务产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8-28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涉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之间，及德景电子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2018年度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已经审批且处于执行期间的公司对德景电子的担保4.95亿元。此担保预计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额度。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8-29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融资涉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6月22日在北京现场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8-30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